

## 附件 1

# 安康市村级组织主体责任清单指导目录

## 一、党的建设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宪法、法律、法规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社区）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讨论和决定本村（社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其他重要问题，并及时向镇（街道）党（工）委报告。

2. 领导和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领导村（居）民委员会以及村（居）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3. 加强村（社区）党组织自身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建立健全村（社区）各项监督制度，做好对村（社区）巡察反馈和移交问题的整改工作。

4. 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村（社区）社会治理，做好精神文明建设、民生保障等相关工作。

## 二、民主法治

5.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组织开展国防教育，教育村（居）民扶弱帮困，保护特殊群体。

6. 依法召开村（居）民会议和议事协商会。实行村（居）务公开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收集村（居）民对党委、政府和村（社区）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7. 依法开展治安防控工作，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组织村（居）民参加防灾减灾救灾演练培训，开展村（居）民自救和互救工作。

### **三、经济发展**

8. 拟定并执行本村（社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9. 支持和组织村（居）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致富。

10. 依法管理本村（社区）财产、农民集体所有的资源，做好村（社区）资金使用。

### **四、服务群众**

11. 组织开展村（社区）便民利民服务、公益服务和志愿服务，开展科普文化、体育健身等活动。

12. 依法指导监督区域内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工作。

1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村（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动员适龄公民参加献血。依法依规开展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权益保障相关工作。

14. 引导村（居）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卫生整治、绿化美化工作，加强日常教育监督。

## 五、自身建设

15. 根据实际情况，将村（社区）划分为若干村（居）民小组（网格），牵头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物业管理等委员会。

16. 开展由乡镇（街道）组织指导监督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持的民主评议工作。参加各级党委、政府组织实施的培训工作。建立和完善村（居）务档案管理制度。

# 安康市村级组织协助办理事项准入清单 指导目录

## 一、基层治理

1. 协助推进平安建设，维护社会秩序。协助做好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和租赁住房治安管理相关工作。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未成年人预防犯罪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配合做好禁毒宣传教育、打击传销、处理信访维稳等工作。

2. 协助对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摸排。协助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协助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协助管理民族宗教事务。

3. 协助宣传动员组织专业社会力量开展国家层面的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经济普查、抽样调查等活动。

## 二、公共服务

4. 协助做好住房、就业、基本养老保险、社会救助、慈善、残疾人保障、居家社区养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反家庭暴力、殡葬改革、照顾优抚对象和特困人员、涉农补贴登记申报等工作。

5. 协助开展兵役登记政审、双拥优抚等相关工作。

6. 协助做好督促村（居）民、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和少年入学工作；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配合做好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工作。

7. 协助做好村（社区）公共卫生工作，协助做好疫情信息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接种相关工作。

8. 协助开展村（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有关艾滋病防治、血吸虫病防治、生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等工作，向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 **三、环境整治**

9. 协助发现和制止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发现和报告违法出租经营建设、占用损毁公共设施等行为。

10. 协助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举报污染环境行为，提升村（居）民环保意识。

11. 协助做好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等工作。

12. 协助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管理和使用水利设施及其蓄水。

### 附件 3

## 安康市村级组织负面事项清单指导目录

1. 不得向村（社区）摊派招商引资、协税护税、经济创收、商业保险、报刊杂志订阅等任务指标和要求承办政务投诉处理部门职责事项。

2. 不得要求村（社区）作为责任主体，开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安全检查、城市管理等执法工作。

3. 不得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规定外与村（社区）签订“责任状”和规定“一票否决”事项。

4. 不得以开会发文、填表报数、台账记录、上传工作场景截图、录制视频、制作宣传展板、PPT、专题片等过度留痕作为考核评价村（社区）工作依据。

5. 不得要求村（社区）“突击”报送、多头报送、重复报送各类数据和材料。

6. 不得要求村级组织主要负责人参加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及其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组建的公务工作微信群。

7. 不得在村（社区）办公服务场所大门两侧悬挂除“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牌子之外的其他牌子。

8. 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对应镇（街道）成立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等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

9. 不得要求村（社区）出具民政部等六部委已经明确不应由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事项证明。

10. 不得“一刀切”要求村级组织就某项工作建立单独活动场所，不得要求各类展板、“标识 LOGO”上墙。

## 附件 4

# 安康市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1	亲属关系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所在核实后应当出具（不动产登记情况、公证办理情况除外）。
2	居民身份信息证明（户籍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
3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申请证明	居民直接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 5 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4	居民养犬证明	养犬居民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法律规定自主进行调查核实。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相关规定，国家正在逐步健全完善犯罪记录制度，人民法院负责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送达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
6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情况证明（表现证明）	由街道（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出具。
7	人员失踪证明	利害关系人直接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人员失踪。



8	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民政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婚姻登记档案丢失、收养情况除外）。
9	出生证明	居民应当据实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10	健在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
11	死亡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部门出具，失踪人员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死亡。
12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意外伤害证明）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由具备医学鉴定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意外伤害证明由当事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险公司提供就医记录等材料。
13	残疾状况证明	由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机构和残联指定的具备评残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14	婚育状况证明（生育状况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收养情况除外）。
15	居民就业状况证明	居民实际持有能证明失业身份的，如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停业证明等，由居民自行提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其申领的《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16	居民个人档案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居民个人档案保管单位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有关证明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居民财产证明（经济状况证明、收入证明、偿还能力证明、房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投资情况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等）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与权限，通过与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地产管理、自然资源、银保监、证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或个案查询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银行存款凭证、有价证券、保险合同、车辆行驶证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法律援助情况除外）。
18	遗产继承权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谐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市场主体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同意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社区经营性用房无扰民证明）	申请人应当提供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有效租赁合同等；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申请人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	证件遗失证明	居民遗失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出入境证件、结婚证、离婚证、老年人优待证、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车辆行驶证、《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学历学位证书等证件、证明材料，以及银行卡、存折、保险合同、邮政汇款单、邮政包裹单、电卡、天然气卡等商业凭证，应当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经办机构申请补发，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 附件 5

## 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重点任务台账

重点任务	序号	项目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及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一)减轻村级组织工作事务负担	1	明确村级组织工作事务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在市级“三个清单”《指导目录》基础上，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明确党政群机构要求村级组织协助或委托组织开展的工作事务，形成本县（市、区）统一的村级组织《主体责任清单》《协助事项准入清单》《负面事项清单》。	市委组织部 市民政局 市委农办	县（市、区）党委、政府	2023 年底 前
	2	创新村级组织工作方式	全面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	市民政局	市委组织部配合，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	2024 年底 前
			健全村级组织工作事务分流机制，分类办理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服务事项以及村民群众个人事项。	市民政局	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	2024 年底 前
			探索以清单等方式规范公共服务事项，厘清基层政府和村级组织权责边界，依法合理分解服务权责。	市民政局	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	2024 年底 前

			逐步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级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征求村级组织意见基础上，由县乡级政府依法购买服务。	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	2024 年 底前
			推动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分级应用。	市民政局	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
	3	完善村级组织考核评价机制	指导和推动镇（办）党委建立村级组织考核评价机制。取消对村级组织的“一票否决”事项；清理整合面向村级组织的微信工作群、政务 APP，整合党政群机构要求村级组织填报的各类表格。	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	2024 年 底前
（二）精简村级工作机制和牌子	4	从严控制党政群机构设立村级工作机制（含各类分支机构和中心、站、所等）	建立村级工作机制准入制度，实行严格管理和总量控制。	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	2023 年 底前
			党政群机构不得新设村级工作机制，不得要求专人专岗。如确需的，应协调提供人员、经费等必要工作条件。	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	长期坚持
			规范整合党政群机构设立各类村级工作机制，建立职责任务清单，统筹开展村级党的建设、治理服务和群众工作。	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	2023 年 底前

	5	整合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办公场所	优化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布局，推进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加快补齐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短板。	市民政局	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	长期推进
			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统一在综合服务设施中集中办公，实行“一站式”、“一门式”服务。	市民政局	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	长期坚持
			按照全省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标准，达到配套设施统一、外观标识统一、功能布局统一。	市民政局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厅配合，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	2023年底 前
			依托综合服务设施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综合利用服务凝聚群众、教育引导群众的阵地资源。	市委宣传部	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	长期推进
			建立综合性服务团队或者设置综合性服务岗位，统一纳入村党群服务中心管理，做到一站多能、一岗多责。	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		2024年底 前
	6	规范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挂牌	制定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挂牌准入制度，对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外部挂牌数量、名称和式样作出统一规定，对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内部设置相关标牌提出指导意见。	市委组织部	市民政局配合，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	2023年底 前

			指导村民委员会各下属委员会、村级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在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内设置相应的功能区域，并在相对应的功能区域入口悬挂简明标示。	市民政局	市委组织部配合，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	2023 年 底前
			规范村务公开栏设置，合理划分公开栏区域，定期更新党务、村务、财务有关信息，集中展示村级组织获得的各类表彰奖励和创建成果。	市民政局	市委组织部配合，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	长期坚持
（三）改进 村级组织 出具证明 工作	7	规范村级组 织证明事项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依法依规确定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	市民政局	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	长期坚持
			梳理不合理证明事项，适时分批按规定程序予以取消。	市民政局	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	2024 年 底前
			指导村民委员会按照便利村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出具证明，组织村民群众议事协商、民主决策讨论决定有关出具证明事项。	市民政局	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	长期坚持
	8	规范村级组 织出具证明 工作	村级组织出具证明的具体式样、办理程序和操作规范，由索要证明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按程序报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及时公布。	市级 相关部门	市司法局配合，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	长期推进